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關於一名持股5%以上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16日和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A股(「**A股**」)被司法再凍結；(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其後解除凍結；(3)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被司法再凍結；(4)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5)弘蘇實業(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6)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提前終止及本公司股份變動進展；(7)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

法強制執行；(8)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9)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到期及弘蘇實業所持A股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10)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及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11)弘蘇實業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及(1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獲悉，弘蘇實業持有的18,132,22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0%)被司法強制執行(「**執行**」)，且其將於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間，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進行(「**潛在股份變動**」)。其中，10,077,777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將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及8,054,446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0%)將通過大宗交易執行。

潛在股份變動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由於有關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包括弘蘇實業在內的部分實體之間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轉讓糾紛，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執行弘蘇實業持有的A股。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法院判決，弘蘇實業持有的36,000,000股A股被執行。於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間，弘蘇實業持有的17,867,777股A股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執行。

潛在股份變動詳情

弘蘇實業持有的涉及上述判決的餘下18,132,223股A股的執行將導致潛在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A股的來源：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A股。

2. A股數量：18,132,22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0%。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計變動的A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及0.80%。

3. 潛在股份變動期間：於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弘蘇實業就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相關承諾，弘蘇實業將於減少本公司持股之前提前三個交易日通過本公司作出公告。

4. 潛在股份變動方式：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

5. 價格：按市場價格釐定。

潛在股份變動並無違反《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中進一步規範股份減持行為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弘蘇實業合共持有50,497,62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所有股份均受質押及司法凍結。

於本公告日期，弘蘇實業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潛在股份變動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股份變動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日常管理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潛在股份變動因執行而起，潛在股份變動的確切時間及價格仍不確定，並取決於法院的最終執行。

本公司將繼續關註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並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